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概要	15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高天國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
孫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主席)
趙黎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曾衛兵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薄大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高飛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殷易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林長茂先生

公司秘書

張愷芬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雷美欣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孫多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愷芬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雷美欣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孫多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趙黎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高天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李輝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林長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李輝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林長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亮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高天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主席)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林長茂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32樓3205-08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全球經濟放緩，國際政治及制度不明朗因素增加，導致世界經濟在各方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然而，國際社會卻在環境保護方面達成一致，全球首個氣候公約－《巴黎協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正式生效。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及環境問題，走清潔化發展道路、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而全球已進入綠色低碳發展的新階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負責任的發展中大國，高度重視其在綠色發展進程中應承擔的國際、國內義務。國家最高領導人曾在聯合國巴黎氣候變化大會等國際場合鄭重承諾，至二零二零年實現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左右，至二零三零年達到20%左右。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該等承諾將上升為必須完成的國家法定義務及約束性指標。為了落實該等目標，中國政府對內調整和創新，對外則通過「一帶一路」等方式加強與各國之間的合作。

本年度，國內新能源行業已進入穩定發展期，機遇與挑戰並存。作為中國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力量，我們對行業的未來發展深具信心，我們將更加積極主動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包括透過併購方式），持續提升盈利水平，有效配置資源，不斷提高集團化管理水準，形成核心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將秉承穩健的財政政策，優化債務結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夯實基礎。

主席報告

靈活多元的融資模式對於像本公司一樣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積極市場參與者而言乃至關重要。為應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我們須不斷調整貨幣組合，採取多樣化的融資形式，拓展資金渠道，以減低借貸成本及將匯率及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我們將進一步瞄準具備財務資源的新策略投資者，一方面擴闊股權架構，另一方面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鋪路。

為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同時亦為分散業務風險，本公司積極尋求新業務門類以增加及改善本集團的收益表現。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於本年度內，原油貿易向本公司貢獻大部分收益。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給予的一貫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望各方能與本集團共同攜手，在新的財政年度創新發展，共鑄輝煌。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分別於華東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境內外併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涵蓋於中國、澳洲、美國及拉丁美洲的能源、物流及醫療行業，並於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胡瀚陽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數學與統計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獲得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成員。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職業生涯並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其過往投資專案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大眾點評、美團網、航班管家、高鐵管家、東方電子、台海核電、金麒麟、寶力股份、山東玻纖、發達麵粉及泰華智慧等多個項目。彼目前擔任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兼任山東高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全面負責該基金的運營及投資。胡先生當選為「東營市經濟開發區二零一零年度經濟人物」，成為唯一一位獲此殊榮的80後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組織的「二零一一年度優秀創業投資家」評選中獲得銀獎。

翁小權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翁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擔任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翁先生歷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項目財務經理、財務部高級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翁先生擔任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一間間接擁有本公司650,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3%）之權益之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翁先生擔任中民能控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中民新能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薄大騰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薄先生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擁有一間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擔任投資開發經理。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山東高速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至今，薄先生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飛先生，41歲，畢業於河海大學水利工程學院，獲得水利水電學士學位，工程師職稱。高先生具有可再生能源水電方面的專長。於加盟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高先生任職於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負責設計及市場開發。其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任職於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職務先後由總經理助理晉升為高級經理，其後擔任戰略規劃總經理，最後晉升為規劃及發展部高級主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今，高先生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隨後成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冠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首席戰略官。

殷易林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殷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證券從業人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殷先生任職於一間從事首次公開發售、年報審核及顧問服務的會計事務所。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投資審核及風險控制管理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現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1）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亦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茂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先後任職香港華僑商業銀行稽核（審計）部及中國銀行（香港）財務部企業規劃預算處主任。林先生亦擔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二零一五年，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本年度，對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比較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295,598,000港元（比較期間：約225,595,000港元）
- 證券買賣：約370,000港元（比較期間：約4,784,000港元）
- 投資：約343,000港元（比較期間：約1,997,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約826,647,000港元（比較期間：約617,569,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按地區劃分的本年度較比較期間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343,000港元（比較期間：約1,997,000港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約295,968,000港元（比較期間：約230,379,000港元）
-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約826,647,000港元（比較期間：約617,56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72兆瓦（「兆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本年度，併網發電量約為356,940,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期間：約257,395,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295,6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的收入約為225,600,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即全年）較比較期間九個月（「比較基數差異」）之時間影響所致。

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溢利96,999,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錄得溢利78,56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比較基準差異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134,24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91,864,000千瓦時增加46.1%。銷售收入為103,350,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75,211,000港元增加37.4%。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6,525,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6,018,000千瓦時增加8.4%。銷售收入為7,86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7,332,000港元增加7.3%。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8,89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5,127,000千瓦時增加73.4%。銷售收入為8,088,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4,896,000港元增加65.2%。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9,11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6,999,600千瓦時增加30.2%。銷售收入為7,747,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6,322,000港元增加22.5%。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5,68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4,639,780千瓦時增加22.4%。銷售收入為4,813,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4,255,000港元增加13.1%。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10,43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8,456,490千瓦時），增加23.3%。銷售收入為11,043,000港元（比較期間：9,307,000港元），增加18.7%。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24,87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9,745,866千瓦時），增加26.0%。銷售收入為28,283,000港元（比較期間：24,157,000港元），增加17.1%。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19,59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7,369,000千瓦時），增加12.8%。銷售收入為21,537,000港元（比較期間：20,566,000港元），增加4.7%。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144,13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98,657,713千瓦時），增加46.1%。銷售收入為110,737,000港元（比較期間：80,939,000港元），增加36.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出售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出售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發電量減少272兆瓦。

本年度內，本集團涉及若干有關其於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之法律案件。有關該等法律案件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6,202,000港元（比較期間：虧損30,401,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221,000港元，而比較期間錄得分類虧損31,712,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為370,000港元（比較期間：4,784,000港元）。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確認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為343,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34,191,000港元（比較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30,481,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為826,647,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及錄得分類溢利1,492,000港元（比較期間：分類溢利9,21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並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發展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22,958,000港元，而比較期間則為收入約849,945,000港元。收入變動乃主要由i)電力銷售由225,595,000港元增加至295,598,000港元，較比較期間增加31.0%；ii)大宗商品銷售由617,569,000港元增加至826,647,000港元，較比較期間增加33.9%；及iii)比較基數差異導致的時間影響的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21,861,000港元（比較期間：192,378,000港元），虧損減少36.7%。虧損減少乃由i)透過結清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令借款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57,500,000港元；ii)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57,300,000港元（主要因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6,200,000港元（比較期間：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30,400,000港元）導致）；iii)比較基數差異令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12,400,000港元；iv)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32,700,000港元；及v)再融資收益增加14,2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021,549,000港元（比較期間：約770,713,000港元），增加32.5%，主要由於比較基數差異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62,251,000港元（比較期間：約49,868,000港元）。於回顧兩個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該增加乃由於比較基數差異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5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8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066,64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2,18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34,0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7,97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40.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66,6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121,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年度／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6,648	2,252,18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23)	(125,817)
淨負債	2,018,125	2,126,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34,055	1,607,974
資產負債比率	140.7%	132.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彼等均為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及(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擬將由本公司合併用於1)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2)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情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i)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明細載列如下：

用於以下目的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自認購事項	截至	截至	截至二零一九年
	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百萬港元 (約)	百萬港元 (約)	百萬港元 (約)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0.0	470.6	5.2	-
一般營運資金	8.6	34.8	381.5	113.3
總計	8.6	505.4	386.7	11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已進行若干再融資活動，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的其中一筆其他借款30,000,000美元（「30,000,000美元貸款」）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到期。本集團一直與借款人進行一系列商討以重續／延期／再融資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貸款人最終訂立重續協議，據此，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調減至27,000,000美元（210,600,000港元）作為於重續時之部分條件）之重續借款將按年利率7.5%計息並且因重續可有條件由（過往已轉結證券除外）1)本公司當時董事高天國先生的個人擔保；2)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10%之兩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3)若干貸款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擔保。除過往購買及贖回外，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日）按等同於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及本金年利率10%的回報率贖回相關借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低於1,600,000,000港元，導致其技術上違反貸款契約。此外，20,000,000美元違約貸款（見下文）交叉違約該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由貸款人之法律代表就指稱索償總金額26,401,747.22美元（相當於約205,933,628.32港元）（即（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未付本金額之票息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本集團透過提供集資償債之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附屬公司），一直與貸款人就無須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進行磋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清償本金4,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調減至179,367,000港元（23,0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香港一家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148,145,000港元（初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減至19,2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調減至1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20,000,000美元貸款」）。本集團一直就重續／延期與貸款人磋商。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金額19,404,000美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借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之總額）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包括該日）直至本公司已償還借款之所有逾期金額當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根據貸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之償還協議，尚未償還結餘（均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然而，因本集團毀約而其後貸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口頭達成並將予訂立另一份償還協調，內容為尚未償還結餘（均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 c) 本集團來自中國一家金融機構的本金總額為299,167,000港元（人民幣267,400,000元）的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本集團已與貸款人磋商重續／延期／再融資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取得貸款人之確認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30,000,000美元貸款及20,000,000美元貸款均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82,80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945,1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235,742,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將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重大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5%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賬面值佔 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 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2.72%	225,120	-	5.17%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之風險監控以將市場動蕩之影響降至最低及不時密切監察其投資之表現，以降低與其投資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中國3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寧夏寧東裝機容量為30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增加額外條件；及(ii)修訂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權利及義務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有關收購的通函的若干資料，本集團宣佈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1)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完成條件，買方、第一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2)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致完成條件，故買方、第一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協議之訂約方並未達成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且條件並未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故協議宣告失效。因此，訂約方並無其他責任進行收購事項且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此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於中國上海擁有8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所有股權，其於悉數簽立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比較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3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於本期間內，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2. 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主席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天國先生擔任。就此而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亮先生獲委任以接任高天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3.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報告期間，張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鑑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張先生擁有本集團所運營行業的淵博知識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及

企業管治報告

4. 於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之豁免，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識別其他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審核委員會新成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所載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

薄大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高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殷易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孫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趙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曾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林長茂先生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6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此外，董事已遵守公司註冊處頒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所載之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有列席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且於本年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的講座／內部研討會或閱讀材料
------	--------------------------------------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胡瀚陽先生

✓

翁小權先生

✓

薄大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高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殷易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孫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趙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

曾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

林長茂先生

✓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全面而公正的了解。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三名成員且本公司尚未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將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前盡力物色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新增人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十八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分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8/8
胡瀚陽先生	18/18
翁小權先生	10/18
薄大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高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殷易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15/18
孫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0/18
趙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3/3
曾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16/18
林長茂先生	18/18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13/1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不適用
胡瀚陽先生	1/1
翁小權先生	1/1
薄大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高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殷易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1/1
孫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1
趙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曾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1/1
林長茂先生	1/1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提名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提名委員會已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亮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

- (c)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性及其可計量目標；
- (d) 制定及形成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g) 確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檢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審閱及制定董事會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委任新執行董事。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2/3
霍浩然先生	3/3
李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3
林長茂先生	2/3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訂明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的方法，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建議，以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本集團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提名標準已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詳述的各方面。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候選人有效的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等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新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後隨時識別潛在新董事及考慮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將令彼等對董事會之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點考量候選人，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新董事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會之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行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實行該政策下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對董事會作出的功績及貢獻。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擔任主席）及林長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審議新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主席）	3/3
— 李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3/3
— 林長茂先生	3/3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擔任主席）及林長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2/2
— 李輝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2
— 林長茂先生	2/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政策的應用。

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過往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員工。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應付費用為約1,8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千港元

稅項服務

—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內，張愷芬女士及已辭任公司秘書雷美欣女士及孫多偉先生已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之技能及知識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培訓規定。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董事會成員及各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大會提問及收集股東觀點。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不合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並設有程序以保障資產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的常規及指引，以透過有效及充分的方式應用於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旨在透過一個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從而令本集團可識別並妥善管理其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範疇內的風險，以確保就有效的風險管理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就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言，已設有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流程，要求各重大及重要單位的管理團隊審閱及評估該等控制措施對業務之效力及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該等問題（如有）。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的效力，並於會上向董事會提交彼等有關發現結果的報告及推薦意見，以供其針對發現結果產生的問題採取必要行動及跟進措施。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批准由管理層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中的重大風險。該外部顧問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故董事會認為，該項委聘可提升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及透明性。外部顧問協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評估以及建議及解決方案，並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於本回顧年度，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內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參與設計、營運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根據守則第C.2段的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與管理層作出討論，涵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解決辦法。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更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該等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已實行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旨在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列出內幕消息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監管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體系，確保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充分實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在該體系下，董事及負責建築項目的管理層成員將會獲告悉適用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且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郵及書面通知形式告悉相關影響，且倘董事認為必要，法律專員會就有關變動向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管理層成員（「有關人員」）作出簡報。此外，本集團會於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度內每半年舉辦一次研討會，強制要求有關人員出席，而不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其後，本集團會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新情況時舉辦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中國法律法規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為董事會用於宣派及推薦支付股息的政策，以讓股東參與公司的盈利並為本公司就進一步發展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應於宣派或推薦任何股息前考慮下列因素：

- 一般業務情況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法定及規管限制；
- 有關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支付合理，董事會亦可按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利率派付其可支付的任何股息。派付股息亦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細則。

雖然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當前看法，即便該等股息政策將不時持續經受審查但並不能保證就任何給定期間將推薦或宣派股息。宣派或推薦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董事會決定推薦並宣派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本集團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報告的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致力成為一間具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力爭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當中。本集團不斷鼓勵本集團、所在社區及僱員參與環保、節能並提高環保意識。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旨在向本集團的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所進行的工作。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即其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釐定是否須將其納入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公司深明持份者的堅實支持對公司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為著不斷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公司十分注重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公司以電子形式在網站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便各界持份者取閱。與此同時，公司又透過會議、電郵、服務熱線等渠道，與持份者交流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願景及舉措。

公司深明顧客對公司產品責任的期望以及政府當局對清潔能源及大宗商品的監管，與此同時通過了解員工對職業健康安全以及培訓發展及重視，亦透過與供應商溝通明瞭他們關注公司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公司故此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回應各方的訴求。

A. 環境

A1. 排放物

可再生能源是當今緩解全球變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新趨勢。為響應國家清潔能源政策，本集團正在竭盡全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本集團希望通過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能向社會提供綠色、清潔及可持續能源供應。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運營所在地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核心能源業務為太陽能發電。我們的運營過程消耗主要為發電站日常運營的外購電力及清潔及維護的水資源。通過嚴格執行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措施以及投入資源進行環保教育，我們希望僱員的環保意識得到提高。我們認識到我們的自然資源有限及寶貴的，本公司已開始尋求節能、及具資源效應及零排放業務，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及過度消耗自然資源。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3,089噸，每兆瓦時出售電力平均排放8.7千克二氧化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碳排放量	3,089	2,291
範疇一（直接）碳排放量	55	48
範疇二（間接）碳排放量	3,034	2,243

年度減排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量為356,940兆瓦時。相較中國燃煤發電廠，對環境有害的副產物已減少。

發電量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太陽能發電站	兆瓦時（兆瓦時）	356,940	257,395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環保貢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噸）	369,094	262,623
減少二氧化硫排放（噸）	1,849	1,317
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噸）	1,105	790
減少灰塵排放（噸）	294	211

污染物管理

太陽能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過程是綠色的，極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努力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小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在進行最終必要處理前盡量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廢棄物。

污染物主要來自所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車輛使用時造成的少量氣體排放。

發電站內的廢水主要是太陽能電池板清洗水。清洗水含有少量懸浮物對環境影響有限，而水會自然蒸發而不產生危害。

本集團高度重視執行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電子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我們安排合資格的回收商收集有害廢棄物進行適當處理，避免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透過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落實廢棄物管理。本集團將紙張、金屬及塑料等可回收廢棄物與不可回收廢棄物分開。本集團收集並將可回收廢棄物運送至第三方作循環再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約為1.8噸及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甚微及少於0.1噸。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努力透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盡量減少其太陽能發電站及辦公室的資源消耗。本集團強調於日常營運中節約能源、用水及材料。本集團亦向其僱員及供應商開展提高「綠色」環境意識的教育。

太陽能發電站所使用的主要資源是「陽光」。陽光是一種取之不盡的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過程中所耗用的不可再生能源極少。

於辦公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無紙化工作環境。不僅減少日常辦公營運所消耗的紙張，無紙化工作環境亦可降低打印成本、節省物理空間並透過電子文件促進資訊共享。本公司亦強烈建議股東透過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而非印刷文件）獲取公司通訊。透過使用電子刊物，印刷材料的數量已大大減少。

節約資源

本集團強調在日常營運中維護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及太陽能發電站採取以下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措施：

節約能源：

- 白天充分利用自然光線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閒置電子設備
- 將電腦、影印機及空氣淨化器等電子設備設置為節能模式
- 將冷氣溫度設置在23-25°C範圍內以節約能源
- 安裝高效能電子設備，採購過程中考慮其能耗標籤
- 定期維護及清洗太陽能電池板，實現發電效益最大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水源：

- 定期檢查水龍頭和飲水機是否漏水
- 在盥洗室張貼節約用水標識，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 教育及促使僱員在家中使用帶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

資源耗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能耗如下：

耗量指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購電力耗量（兆瓦時）	3,641	2,691
減：出售的電力（兆瓦時）	356,940	257,395
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353,299)	(254,770)
出售的每度電力平均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兆瓦時／兆瓦時）	(0.99)	(0.99)
總耗水量（立方米）	7,500	6,000
每度出售的電力平均耗水量（立方米／兆瓦時）	0.05	0.02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保護環境

本集團努力提高環保意識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使用燃煤作為能源的火力發電是我們電力的主要來源之一。近幾十年來，火力發電過程已嚴重損害及污染我們的環境。不同於火力發電過程，太陽能發電過程潔淨，所產生的污染物極少。本集團相信發展太陽能將減少對火力發電的依賴，並盡量減少火力發電對社會及環境的不利影響。

除為社會提供潔淨能源，我們致力於在營運過程中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保持自然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制定了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確保重要環境因素能夠得到有效監管及改進。這個評價程序界定了七項各個業務單位須關注的環境議題，包括海洋污染、空氣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污染、能源消耗、自然資源使用及對其他社區及環境的影響，並規定業務單位均須按業務性質填報《環境因素清單》，進一步識別行業相關的環境議題，從而制定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一直通過建立公平、開放、多元及包容的僱傭體系，保障每位人才的平等權益。我們堅持員工與集團共同發展的理念，關注員工成長，為員工營造積極向上、有歸屬感的工作氛圍，增強員工的對工作的滿意度與幸福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傭補償條例》等法律法規，禁止聘用任何童工及發生強制勞工。

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開放及包容的僱傭體系。本集團已制定並遵循平等機會政策，並定期回顧執行情況。我們在公司文化中明確指出員工在本集團的待遇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等因素而受到影響。未來，我們將繼續奉行公平、平等的用人政策，探索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招聘計劃與實施方案，鼓勵更多不同背景及不同地區的人才加入北控清潔能源，增強本集團的多元文化與創新能力。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社會提供太陽能清潔能源。我們在運營管理中嚴格遵守行業相關的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品辨識》、《關於開展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

我們堅持秉持「安全第一」的管治理念，尋求減低發生安全事故的機會，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放到首位。我們亦制定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減少於生產及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完成業務持續提升的同時，亦根據人才發展戰略及員工個人興趣，為員工制定周詳的培訓計劃，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我們希望可以將員工的潛力發揮至最大，各展所長，實現員工與集團共同成長。

我們視人才為保持核心競爭力的財產，因此積極構建和優化對員工的管理政策和發展培訓計劃，建章立制，規範流程。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傭補償條例》及新加坡《就業法》等法律法規，禁止聘用任何童工及發生強制勞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賣方和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有關僱用勞工《廢止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深明可持續發展不能單靠一己之力，必須多方攜手合作，因此對主要供應商作出嚴格的背景調查，從而評估它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並與其密切溝通以增進雙方對可持續發展的共識。公司又會每年檢討評估現有的供應商，並依據結果定期更新核准供應商列表。而在選用新供應商前，公司會評估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聲譽、產品或服務的質素、市場價格、交貨期、客戶服務的水平等因素。

本公司務求以協作交流為原則，通過充分的評估及檢討鼓勵各供應商進行持續改善。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素是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石，大宗商品買賣分部代理的產品於出廠前均接受一系列的檢測及驗證程序，確保產品的質量、表現、排放及安全水平均符合要求。倘出現任何缺陷，供應商將承擔全部責任和費用。本公司已明確要求所有銷售部員工在銷售時均須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資訊，體現公司的信譽，重視與客戶長期合作的機會。

本公司嚴格遵行相關的產品責任法例，報告期內並無因為違反與產品責任或產品說明相關的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B7.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誠信經營的原則，並十分重視員工的職業操守，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受賄法》。在內部管理方面，高級管理層須簽訂《廉潔從業承諾書》，同時在內部日常運營系統內上載及更新《關於貪污受賄及職務侵佔通知》供各階層員工查閱，並定期提醒員工秉承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守規自律，嚴禁進行任何違法行為。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舉報機制並設附有嚴謹的調查及處分機制。我們鼓勵員工檢舉可疑的不當行為，一經證實，我們將對相關員工作出處分。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有發現員工任何有關貪污或不當行為的個案，亦未有接獲任何相關執法部門對相關不法行為的調查通報。

B8. 社區投資

為當地群眾提供就業機會，完善地區基礎建設和支持經濟發展。本集團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充分發揮技術創新能力，力求實現因地制宜，利用未被政府規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廢棄土地、荒山荒坡、農業大棚、灘塗、魚塘等建設就地消納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通過「板上清潔發電、板下規模化種植／養殖」，開展適合當地條件的農業及漁業項目。例如，利用太陽能發電板下的冷凝水種植喜陰耐冷的經濟農作物，以實現土地使用立體化及效益最大化；改善水土質素、防治水土流失；增加農業收入及創造本地就業崗位；並進一步將發電業務與農戶扶貧、新農村建設、農業設施完善等相結合，促進新農村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年度減排貢獻、 廢棄物管理、污染物管理	第32頁至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物管理	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年度減排貢獻、污染物管理	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第34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辦公及業務以及資源消耗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34頁至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34頁至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年度減排貢獻	第33頁及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年度減排貢獻	第33頁及第3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招聘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推動人才發展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質素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期間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不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質量及保證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建廉潔社區	第38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與社區共同發展	第38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期間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務回顧

第8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55至156頁之「五年財務概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受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亦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擔當其保護環境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環境影響，以於可能情況下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0至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比較期間：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可分配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54,440	154,440
累計虧損	(4,429,882)	(4,325,378)
	(4,275,442)	(4,170,93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其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之結存約為4,157,427,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55至15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胡瀚陽先生

翁小權先生

薄大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高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殷易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孫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趙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曾衛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林長茂先生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張亮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即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胡瀚陽先生及霍浩然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權掛鈎協議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末或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高天國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附註：

- 「L」代表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為4,092,084,31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之杰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擁有75.66%權益。上海谷元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分別擁有59.79%及40.21%股權。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由高天國先生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期初及期末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於本年度，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092,084,312 (L)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1,508,736,000 (L)	16.09%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831,000,000 (L)	8.86%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677,736,000 (L)	7.23%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650,000,000 (L)	6.93%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650,000,000 (L)	6.93%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4)	650,000,000 (L)	6.93%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5)	650,000,000 (L)	6.93%
睿炬(控股)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650,000,000 (L)	6.93%
睿炬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688,900,000 (L)	7.35%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0)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1)	688,900,000 (L)	7.35%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2)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688,900,000 (L)	7.3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4)	688,900,000 (L)	7.3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之杰投資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666,372,364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DayShine Fund Management」）為DayShine Fund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昌」）為DayShine Fund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Management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裕開」）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磊蕾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DayShine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100%權益，因此，睿炬（控股）投資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投資」）為睿炬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炬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炬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炬（控股）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炬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炬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約總值佔本年度總收入的92.4%，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的合約值佔本年度總收入的24.7%。

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標準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051,000港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1,462,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長期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除承擔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產生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週年股東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審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已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提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之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書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本公司將向股東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與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0至154頁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21,86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超過流動資產約466,665,000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066,648,000港元，其中即期借款約為1,277,31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為48,523,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拖欠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逾期償還之借款約299,1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亦違反其中一份賬面值約180,380,000港元之借款契諾，其規定 貴集團維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後， 貴集團拖欠另一筆借款約133,526,000港元(該分期還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逾期)。

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及狀況表明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吾等意見並不因該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章節所述事宜外，我們認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金昌之能源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579,20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627,992,000港元。由於該能源現金產生單位一直產生虧損，表明其賬面值可能遭受減值。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式計算，該模式取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有關預測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之若干主要假設。

我們如何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模型之完整性；
- 評價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如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 了解預測現金流量，及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以及我們對市場數據之考慮，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對賬，包括經批核預算，並考慮管理層預算以往之準確度；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之適當性。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其他資料 (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此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中所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不良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王和祥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9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業務			
收入	8	1,122,958	849,945
銷售成本		(1,021,549)	(770,713)
毛利		101,409	79,232
其他收入	9	11,051	10,0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9,609	(27,7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407)	(7,45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2,7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3	15,413
會所會籍債券減值虧損		-	(8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62,251)	(49,868)
經營活動溢利		39,794	18,745
融資成本	12	(160,339)	(217,794)
除稅前虧損		(120,545)	(199,0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3,511)	3,232
本年度/期間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14	(124,056)	(195,817)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7	2,195	3,439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1,861)	(192,3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175)	(194,700)
非控股權益		314	2,322
		(121,861)	(192,378)
每股虧損	19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仙)		(1.30)	(2.08)
攤薄(每股仙)		(1.30)	(2.08)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每股仙)		(1.33)	(2.11)
攤薄(每股仙)		(1.33)	(2.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1,861)	(192,37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4,191)	30,48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53)	(132,106)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1,744)	(101,625)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3,605)	(294,00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919)	(296,325)
非控股權益	314	2,322
	(173,605)	(294,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053,798	2,289,703
使用權資產	21	35,87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	1,183
無形資產	23	627,992	672,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5	231,554	265,745
會所會籍債券	25	130	130
收購按金	28	–	334,155
合約資產	26	7,564	6,785
總非流動資產		2,956,908	3,570,38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	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695,021	396,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100,033	115,513
可退回按金	28	333,56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36	49,058
合約資產	26	46,085	29,220
衍生金融工具	39	1,751	5,487
應收貸款	30	–	57,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6,979	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48,523	125,817
總流動資產		1,231,992	780,11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	185,716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	225,276	237,877
租賃負債	35	8,85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1,277,312	787,891
即期稅項負債		1,502	1,472
總流動負債		1,698,657	1,027,240
流動負債淨值		(466,665)	(247,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0,243	3,323,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	26,45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789,336	1,464,293
遞延稅項負債	38	233,271	244,181
總非流動負債		1,049,059	1,708,474
資產淨值		1,441,184	1,614,7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	23,436	23,436
其他儲備	43	1,410,619	1,584,538
		1,434,055	1,607,974
非控股權益		7,129	6,815
總權益		1,441,184	1,614,789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亮

殷易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權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金				
	(附註40)	(附註43(b)(i))	(附註43(b)(ii))	(附註43(b)(iii))	(附註43(b)(iv))	(附註43(b)(v))	(附註43(b)(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	47,722	3,915	(2,542,224)	1,927,395	4,493	1,931,888
於首次應用下列準則時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	-	(564)	-	(9,570)	(10,134)	-	(10,13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105,330)	(2,465)	-	94,833	(12,962)	-	(12,9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23,436	4,157,427	77,102	160,017	(105,330)	44,693	3,915	(2,456,961)	1,904,299	4,493	1,908,7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481	(132,106)	-	(194,700)	(296,325)	2,322	(294,003)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解除	-	-	-	(160,017)	-	-	-	160,017	-	-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3,019	(3,019)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160,017)	30,481	(132,106)	3,019	(37,702)	(296,325)	2,322	(294,0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	(74,849)	(87,413)	6,934	(2,494,663)	1,607,974	6,815	1,614,7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	(74,849)	(87,413)	6,934	(2,494,663)	1,607,974	6,815	1,614,7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191)	(17,553)	-	(122,175)	(173,919)	314	(173,605)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880	(880)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34,191)	(17,553)	880	(123,055)	(173,919)	314	(173,6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	(109,040)	(104,966)	7,814	(2,617,718)	1,434,055	7,129	1,441,1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120,545)	(199,049)
已終止業務	3,792	3,439
	(116,753)	(195,6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70)	(4,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343)	(1,997)
銀行利息收入	(92)	(57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305)	(2,140)
電價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	(6,535)	(7,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227	111,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99	-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513	25,9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63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407	7,45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83)	(15,413)
應收貸款撥備	32,700	-
會所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	-	883
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值	(6,202)	30,40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58
利息開支	160,663	217,794
再融資收益	(14,2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6,373	176,7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5,067	12,78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13,020)	(52,798)
合約資產增加	(18,522)	(3,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9,692	52,6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695)	2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85,716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148	(4,36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736	(5,487)
客戶按金減少	-	(3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6,495** 175,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495	175,284
已付所得稅		(10,27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16)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4,604	175,28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	44(a)	14,19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已收股息		343	1,9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370	4,784
償還預收應收貸款		-	(65,600)
已收應收貸款		25,100	7,800
已收銀行利息		92	573
已收貸款利息		4,305	2,1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1,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4,316	(49,8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43,319)	(190,516)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	(10,373)
償還可換股債券		-	(234,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5,435)	(83,532)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7,906)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6,660)	(518,421)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77,740)	(393,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6	(8,172)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5,817	526,994
年／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8,523	125,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2樓3205-32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將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使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結算其賬目。董事會認為，變更財務年度結算日將有利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本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可比較數字涵蓋截至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可予比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發展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21,861,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6,665,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約2,066,648,000港元，其中即期借款達約1,277,31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48,52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拖欠借款約299,167,000港元，該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償還（附註36(v)）。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違反其中一份賬面值約180,380,000港元（附註36(iii)）之借款契諾，其要求本集團須維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不得少於1,600,000,000港元。此外，報告期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vi)及51(i)所載，本集團拖欠另一項借款約133,526,000港元，該借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到期分期償還。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鑑於有關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要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以下計劃及措施降低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重組其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已與向本集團提供借款的貸款方磋商延長本集團財務責任的到期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接獲提供借款299,167,000港元的貸款方確認書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b)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附屬公司進行磋商。出售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買賣協議很可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落實及簽署。
- (c) 本集團已與貸款方就及追加融資信貸進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一間融資公司因此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借款。
- (d)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收緊運營成本。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應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變動對所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相關實體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4%至7.9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讓率；具體而言，於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4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8,707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3,270)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20,340)
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35,097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4,565
非流動租賃負債	20,532
	35,097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惟改變有關結餘說明除外。因此，該等金額計入「租賃負債」內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內，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76	35,0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	1,276	(1,276)	-
負債				
租賃負債		-	-	35,097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自用物業租賃土地預付款項被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分別為93,000港元及1,183,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被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之呈報經營溢利造成並不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44(c)）。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附註4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之二零一八年金額進行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持續業務					
經營活動溢利	39,794	8,099	(8,837)	39,056	18,745
融資成本	(160,339)	1,795	-	(158,544)	(217,794)
除稅前虧損	(120,545)	9,894	(8,837)	(119,488)	(199,049)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4,056)	9,894	(8,837)	(122,999)	(195,817)
已終止業務					
經營活動溢利	4,116	332	(685)	3,763	3,439
融資成本	(324)	324	-	-	-
除稅前溢利	3,792	656	(685)	3,763	3,439
本年度／期間溢利	2,195	656	(685)	2,166	3,439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之 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及2)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金額進行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96,495	(9,522)	186,973	175,2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16)	1,616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84,604	(7,906)	176,698	175,284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7,906)	7,90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660)	7,906	298,754	(518,421)

附註1：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以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方面。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彼等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予其當前能力指導相關業務，例如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其權力。

當本集團評估控制，其潛在投票權力與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力均予考慮。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方予以考慮。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下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公允價值增加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以交易日期當日之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所有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iii) 合併換算

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如有不同，所有該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部分淨投資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及於外匯換算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之利息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太陽能發電廠／站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有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則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e) 無形資產（單獨收購）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2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f)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直接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以及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所有租賃的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室物業）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 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入賬，其後於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相關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並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4(y)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實體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有關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與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金融負債則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被本集團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包括任何所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力，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將相互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該法定可執行權力不能取決於將來發生之事件，但必須執行於日常業務及當本公司或交易方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事件。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概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所持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所得股息，無論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已終止業務

已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指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貸款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r)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未被指定或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中被確認。

嵌入其他金融工具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時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合併工具不會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將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電力的收入於向客戶轉讓電力的履行責任乃隨著時間推移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於履行時所提供電力之益處時達成時確認收入，因此，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隨著時間推移確認。銷售電力的收入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由政府作出調整）計算。對於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當前乃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價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電價補貼收入根據政府為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銷售大宗商品的收入於有明確證據顯示大宗商品之控制權已轉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擁有充足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能夠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t) 僱員利益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利益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u)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款(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值。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

- (i) 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或倘並無外部評級，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可執行」。可執行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交易對手的貸款方已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之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當），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其後任何收回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收入確認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之補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之標杆上網電價。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價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電價補貼乃根據管理層判斷確認入賬，即本集團所有營運之光伏電站已符合資格並已符合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所訂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及所有集團實體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參考於目錄註冊的要求及條件而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已成功完成的事實以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光伏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就電力輸送至電網時所有權收取之電價補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董事按照其判斷、參考本集團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基於本集團運作中的發電站已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規定及條件所需的全部規定及條件。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光伏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此外，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續)

(b) 商品貿易的主體對代理考慮

釐定本集團於銷售貨品及服務時作為主體或代理時須對全部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主體或代理時，本集團考慮其是否獲得貨品控制權，並於必要時亦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是否面臨存貨風險以及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審慎。當存貨風險並不重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大宗商品貿易的控制權。

因此，本集團擔任商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貿易的主體，相應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

(c)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和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確認業務模式的層級，該層級應當反映如何對金融資產組進行管理，以達到特定業務目標。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估值及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風險，資產管理人如何獲得賠償等。本集團會在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到期終止確認之前，對其進行監控，了解其處置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向一致。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剩餘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恰當，以及如不恰當，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其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無需進行有關更改。

(d)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前瞻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續)

(e) 釐定租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引發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已作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的續租權所涵蓋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在不產生大幅成本或業務中斷情況下替代該等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

倘若發生受本集團控制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則重新評估租期。於本財政年度，並未重新評估租賃。

(f)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充足資金的措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2,053,7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9,7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計算。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已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主要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任何現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由可收回金額支撐,倘為使用價值,則為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其乃基於繼續使用該資產後估計;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將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053,7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9,703,000港元)、627,9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2,683,000港元)及35,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c)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等法定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持續業務之估計溢利,3,511,000港元所得稅自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3,232,000港元)。

(d)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

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董事經考慮多項來源資料,包括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價格及行業以及行業表現,估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賬面值為231,5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5,745,000港元)。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為748,67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7,9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2,85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0,960,000港元））。

(f) 預期信貸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風險，且本集團已將虧損撥備視為無關緊要。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無法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較低。

根據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定期還款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結算的跟踪記錄符合現行政府政策，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預計為可悉數收回，且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不重大。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董事已評估外幣風險的影響，認為其對本集團影響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報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價將會上升／下降5% (二零一八年：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747,000港元／1,747,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責任而帶來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經營活動 (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及其融資活動 (包括應收貸款／存置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按金、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 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國家電網公司。鑒於有關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定期償還及電價補貼收款的記錄得到了全國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場及分佈式發電站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的充分支持，由國家電網公司於完成有關機關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根據本集團關於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對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乃針對客戶到期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相關資料及考慮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到期。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類有重大差異之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之虧損撥備未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個別客戶(國家電網公司除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	3,144	50
逾期1至30日	3%	1,069	32
逾期超過30日	100%	27,822	27,822
		32,035	27,904

	二零一八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	3,377	2
逾期1至30日	1%	80	-
逾期超過30日	100%	20,958	20,958
		24,415	20,960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政府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定期還款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結算的跟踪記錄符合現行政府政策，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預計為可悉數收回，且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無關緊要。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未開票的發票金額685,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6,457,000港元)(附註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為該收款得到政府政策的充分支持。

應收貸款

由於管理層認為餘額不可收回，故應收貸款悉數減值。

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通過使用一般法估計。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內及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85,716	-	-	-	185,7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5,276	-	-	-	225,2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4,837	157,993	436,188	334,911	2,303,929
租賃負債	13,335	7,882	7,428	16,231	44,8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7,877	-	-	-	237,8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6,439	725,134	449,572	624,463	2,705,608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詳情載於下表。表格基於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淨額基準結算編製。倘應付或應收款項為非固定，所披露的金額已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曲線所示的預期利率後釐定。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石油遠期合約	29,395	-	-	-	29,3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石油遠期合約	48,205	-	-	-	48,205

(e)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1,545,2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4,718,000港元），其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於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19,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56,000港元）及銀行貸款521,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466,000港元），其乃分別按浮動利率計息。倘利率上升於／下降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4,724,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交易	31,182	102,7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33,449	622,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229,330	265,7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477,640	2,490,061
衍生金融負債	29,395	48,205

(g)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h) 可予抵銷、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將對同一對手方結算的到期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31,146	(29,395)	1,7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53,692	(48,205)	5,487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價值架構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6	-	36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	-	1,751	-	1,751
	-	1,787	-	1,7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182,398	182,398
公司B	-	-	32,362	32,362
公司C	-	-	16,794	16,794
	-	-	231,554	231,554
總計	-	1,787	231,554	233,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水平披露：（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	44,709	-	-	44,70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349	-	4,349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	-	5,487	-	5,487
	44,709	9,836	-	54,5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225,120	225,120
公司B	-	-	26,306	26,306
公司C	-	-	14,319	14,319
	-	-	265,745	265,745
總計	44,709	9,836	265,745	320,290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5,745	265,745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34,191)	(34,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54	231,554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	34,191	34,191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5,264	10,958	246,222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內	–	(10,958)	(10,958)
－於其他全面收益	30,481	–	30,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745	–	265,745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	30,481	–	30,481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列示。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中列示。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歷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報價格	36	4,349
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貨	市場法	經銷商所報價格	1,751	5,487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允價值 之影響	公允價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法	-	-	-	182,398	225,12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20%	減少	32,362	26,306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20%	減少	16,794	14,319

8. 收入

本集團年度/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 銷售電力	295,598	225,595
— 銷售大宗商品	826,647	617,569
	1,122,245	843,164
其他收益來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70	4,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343	1,997
	1,122,958	849,945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217,997,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8,1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續)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分類及地理區域隨着時間流逝或於某個時點從商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清潔能源		大宗商品貿易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主要地理市場						
—中國	295,598	225,595	-	-	295,598	225,595
—新加坡	-	-	826,647	617,569	826,647	617,569
分類收入	295,598	225,595	826,647	617,569	1,122,245	843,164
外界客戶收入	295,598	225,595	826,647	617,569	1,122,245	843,1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產品	-	-	826,647	617,569	826,647	617,569
隨時間流逝轉讓產品及服務	295,598	225,595	-	-	295,598	225,595
總計	295,598	225,595	826,647	617,569	1,122,245	843,164

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2	57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305	2,140
電價補貼應計收入之估算利息收入	6,535	7,164
其他	119	163
	11,051	10,038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58)
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202	(30,4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9,073	16,633
再融資收益	14,212	-
其他	122	(3,004)
	29,609	(27,730)

1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清潔能源	—	電力銷售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投資	—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呈報的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任意金額，其更多詳情描述於附註17。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會所會籍債券及收購按金。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 (續)

有關持續業務之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295,598	-	-	826,647	1,122,245
股息收入	-	370	343	-	713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295,598	370	343	826,647	1,122,958
分類溢利／(虧損)	96,999	(221)	305	1,492	98,575
折舊及攤銷	179,268	-	-	78	179,346
所得稅開支	3,066	-	-	445	3,511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83	-	9	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66,947	5,760	231,554	189,505	3,793,766
分類負債	1,588,611	542,618	2,491	188,985	2,322,705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外界客戶收入	225,595	-	-	617,569	843,164
股息收入	-	4,784	1,997	-	6,781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225,595	4,784	1,997	617,569	849,945
分類溢利／(虧損)	78,560	(31,712)	(10,007)	9,217	46,058
折舊及攤銷	134,278	-	-	83	134,3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04)	-	-	1,472	(3,23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700	-	-	10	1,7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419,609	85,377	270,050	973	3,776,009
分類負債	1,681,333	546,161	2,528	2,434	2,232,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 (續)

持續業務之分類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122,958	849,945
撇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業務之綜合收入	1,122,958	849,945
損益		
可呈報分類損益總額	98,575	46,058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397	2,71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10,9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178)	(19,066)
融資成本	(160,339)	(217,794)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120,545)	(199,049)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3,793,766	3,776,009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73,436
未分配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23	125,80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6,611	375,249
綜合資產總額	4,188,900	4,350,503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322,705	2,232,456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	55,239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486	448,019
借貸	328,525	-
綜合負債總額	2,747,716	2,735,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業務之收益(按營運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295,968	230,379	2,708,808	3,015,960
香港	343	1,997	247,676	554,014
新加坡	826,647	617,569	424	410
綜合總值	1,122,958	849,945	2,956,908	3,570,384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清潔能源分類	
客戶A	235,103	154,040
大宗商品貿易分類		
客戶B	-	171,117
客戶C	-	152,588
客戶D	-	105,285
客戶E	-	123,536
客戶F	277,167	-
客戶G	267,979	-
客戶H	201,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1)	1,795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8,544	142,595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及贖回成本	-	75,199
	160,339	217,794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與持續業務有關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期間撥備	10,289	1,472
	10,289	1,472
遞延稅項(附註38)	(6,778)	(4,704)
	3,511	(3,23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八年：17%)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年／期內,本集團之八間(二零一八年:九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	(120,545)	(199,04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之稅項	(30,136)	(49,7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	(385)
不可扣減費用的稅務影響	11,794	32,057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376	(1,831)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優惠影響	(6,124)	(7,06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675)	(1,20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292	12,265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9,041	12,697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持續經營有關)	3,511	(3,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本年度／期間	1,800	1,650
—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	50
	1,80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066	108,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67	-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33,513	25,961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撥回	(83)	(15,413)
應收貸款撥備	32,700	-
經營租賃開支	-	10,29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407	7,457

(i)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經營租賃開支約169,761,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2,985,000港元)。

1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589	13,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2	958
	22,051	14,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6(a)所呈列之分析內。

年／期內其餘四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四名）人士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190	2,508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5	60
	6,345	2,568

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值）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擔任其他職務(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擔任董事已 付或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亮(附註(i))	-	-	-	-	-	-	-	-	-
高天顯(附註(ii))	-	-	-	-	-	-	-	-	-
趙黎(附註(iii))	-	364	-	-	8	-	480	-	852
曾衛兵(附註(iv))	-	-	-	-	-	-	-	-	-
胡瀚陽(附註(v))	-	-	-	-	-	-	-	-	-
翁小權(附註(viii))	-	-	-	-	-	-	-	-	-
張亮(附註(v))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	360	-	-	-	-	-	-	-	360
李輝(附註(vi))	335	-	-	-	-	-	-	-	335
林長茂	360	-	-	-	-	-	-	-	3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1,055	364	-	-	8	-	480	-	1,907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擔任其他職務(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擔任董事已 付或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亮(附註(i))	-	-	-	-	-	-	-	-	-
高天顯(附註(ii))	-	-	-	-	-	-	-	-	-
趙黎(附註(iii))	-	700	-	-	14	-	705	-	1,419
曾衛兵(附註(iv))	-	-	-	-	-	-	-	-	-
高淑嫻(附註(vii))	-	-	-	-	-	-	-	-	-
胡瀚陽(附註(v))	-	-	-	-	-	-	-	-	-
翁小權(附註(viii))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	270	-	-	-	-	-	-	-	270
李輝(附註(vi))	270	-	-	-	-	-	-	-	270
林長茂	270	-	-	-	-	-	-	-	270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計									
	810	700	-	-	14	-	705	-	2,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ii) 同意放棄其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的權利。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於本年／期末或年／期中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中國上海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所有股權，出售於悉數履行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收入－客戶合約	7,865	7,332
銷售成本	(3,318)	(3,839)
毛利	4,547	3,493
其他收入	1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2
行政開支	(432)	(177)
融資成本	(324)	-
除稅前溢利	3,792	3,439
所得稅開支	(34)	-
	3,758	3,439
出售業務之虧損（附註44(a)）	(1,563)	-
所得稅開支	-	-
	(1,563)	-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195	3,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終止經營之年度／期間溢利包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1	2,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2	-
核數師薪酬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1)
來自己終止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9	(7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5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54)	-
現金流出淨額	-	(43)

1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千港元）	(122,175)	(194,7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74,351	9,374,351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償付，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11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24,3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8,139,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0.03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2,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39,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廠／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09	2,821,851	1,984	20,081	2,850,625
添置	-	1,700	-	10	1,710
出售／撤銷	-	-	-	(161)	(161)
匯兌差額	-	(249,082)	-	(801)	(249,8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09	2,574,469	1,984	19,129	2,602,291
添置	-	-	-	92	92
出售／撤銷	-	-	-	(422)	(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a))	-	(70,109)	-	(38)	(70,147)
匯兌差額	-	(44,888)	-	(136)	(45,0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9	2,459,472	1,984	18,625	2,486,7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52	204,217	1,984	13,580	223,333
期內支出	604	108,307	-	2,150	111,061
出售／撤銷	-	-	-	(124)	(124)
匯兌差額	-	(21,091)	-	(591)	(21,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56	291,433	1,984	15,015	312,588
年內支出	796	138,907	-	1,524	141,227
出售／撤銷	-	-	-	(326)	(3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321)	-	(36)	(13,357)
匯兌差額	-	(7,025)	-	(115)	(7,1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	409,994	1,984	16,062	432,9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	2,049,478	-	2,563	2,053,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3	2,283,036	-	4,114	2,289,7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945,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6,46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ii)所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6	35,097	36,373
添置	–	16,940	16,940
折舊	(85)	(8,014)	(8,0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761)	(8,761)
匯兌差額	(21)	(562)	(5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	34,700	35,8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與使用權資產35,870,000港元有關之租賃負債為35,303,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8,09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79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已售貨品及行政成本）	4,93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44(d)。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屋頂、水庫、辦公室、員工宿舍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年至25年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78
匯兌差額	(128)
攤銷	(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6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附註3)	(1,2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結餘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93
非即期部分	1,183
	1,276

23.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80,743
匯兌差額	(77,7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3,015
匯兌差額	(13,8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12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5,280
期間攤銷	25,961
匯兌差額	(10,9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332
年度攤銷	33,513
匯兌差額	(2,7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9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683

無形資產之剩餘使用年期為1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83,369	83,369
減值虧損	(83,368)	(83,368)
	1	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x A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Smarte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Billion Wor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rplus Ba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lite Plus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24.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gacy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德州冠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妙理」）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35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6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6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金昌迪生」）	中國	人民幣306,9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美元	-	70%	石油相關產品及大宗商品 衍生品交易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i)	182,398	225,120
公司B	(ii)	32,362	26,306
公司C	(iii)	16,794	14,3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總值		231,554	265,745
會所會籍債券	(iv)	130	130
		231,684	265,875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1,554	265,745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231,684	265,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31,684	265,875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及公司C分別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及放債。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A約2.27%（二零一八年：2.72%）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A的投資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算，其來自參考最近期市場交易並使用市場法對股本價值之估計。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B約5.07%（二零一八年：5.07%）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B的投資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算，其來自參考基準市淨率並使用市場法對股本價值之估計。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公司C的約4.60%（二零一八年：4.6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C的投資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算，其來自參考基準市淨率並使用市場法對股本價值之估計。

- (iv) 會所會籍債券於首次應用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確認會所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8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8,375	410,191
呆賬撥備	(27,904)	(20,960)
	690,471	389,231
應收票據	4,550	7,616
	695,021	396,84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確認之應收電價補貼497,7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377,063,000港元), 其將由國家電網公司於有關部門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支付。董事預期全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開票(附註)	685,980	386,457
即期至30日	4,491	2,774
	690,471	389,231

附註: 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現時有關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88,578	—
人民幣	501,893	389,231
總計	690,471	389,231

由於預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可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後收回）收取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按2.23%至3.86%之實際年利率折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28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於財務報表附註36(ii)所載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約27,9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960,000港元）作出撥備。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價調整		
— 非流動	7,564	6,785
— 流動	46,085	29,220
	53,649	36,00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出售予中國當地國家電網公司的電力進行電價調整的權利有關。根據現行國家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當本集團各自的運營電廠於目錄中註冊時，合約資產將轉入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國家電網公司還款變慢所致。

預計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7,5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59,918	91,826
其他預付款項		13,474	16,840
按金		10,640	4,145
其他應收賬款		13,001	56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i)	3,00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i)	–	2,140
		100,033	115,513

(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可退還按金／收購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收購按金	–	334,155
流動部分		
可退還按金	333,564	–

本集團已支付按金合共334,155,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位於中國寧夏寧東的太陽能發電廠。潛在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未就進一步擴大潛在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已失效並告終止。因此，訂約方並無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責任，且已支付按金將適時退還。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賣方協定還款時間表，而賣方則質押其與太陽能發電廠有關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擔保向本集團償還按金。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5,616
— 中國	—	39,093
非上市投資基金	36	4,349
	36	49,058

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	49,058
非流動資產	—	—
	36	49,058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由金融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3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應收前股東貸款	32,700	50,000
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應收貸款	—	7,800
減：應收貸款撥備	(32,700)	—
	—	57,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當時股東訂立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50,000,000港元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乃按10%利率計息。50,000,000港元貸款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權作抵押及由當時股東擁有100%權益。該貸款初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經共同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於延長時保持不變。由於管理層認為結餘為不可收回，因此應收貸款被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香港公司（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000,000美元貸款協議（「1,000,000美元貸款」）。1,000,000美元貸款乃按10%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結算，並由借貸公司的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融資按金	(i)	280	2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ii)	6,699	-
		6,979	2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與獨立貸款人（其中獨立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誠如附註36(iv)所披露））簽署之銀行賬目共同管理協議，銀行存款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000港元）之用途限於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昌迪生接獲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甘肅錦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仲裁呈請，原因為（其中包括）根據由（其中包括）金昌迪生與甘肅錦泰之間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指稱金昌迪生一方及一名第三方之滯納金總金額為人民幣21,986,000元（相當於約24,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金昌迪生為數6,699,000港元之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命令凍結。上述案件的法律程序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正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潛在影響。本集團現正就和解及友好處理該事件與甘肅錦泰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為6,9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23	125,8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3,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40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3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超過60日	185,716	—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付。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i)	2,491	2,491
應付代價	(ii)	65,819	66,978
應付貸款利息		31,356	2,659
其他		125,610	165,749
		225,276	237,877

附註：

- (i)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應付代價指就收購四間附屬公司應付賣方的款項。

應付代價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6,978	73,461
匯兌差額	(1,159)	(6,483)
於年／期末	65,819	66,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35	–	8,8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10	–	14,824	–
五年後	16,231	–	11,628	–
	44,876	–	35,303	–
減：未來融資開支	(9,573)	–	–	–
租賃承擔現值	35,303	–	35,303	–
減：12個月內結算到期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8,851)	–
12個月後結算到期款項			26,452	–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零二八年九月	55,940	56,925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二零二六年一月	58,894	59,931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二零二一年二月	180,380	210,6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v)	二零二零年六月	534,786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99,167	304,435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i)	二零二零年三月	148,145	156,000
		1,277,312	787,891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零二八年九月	465,421	530,541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二零二六年一月	323,915	389,549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v)	二零二零年六月	–	544,203
		789,336	1,464,293
		2,066,648	2,252,184

應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7,312	787,8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4,834	661,0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363,520	358,536
五年後	310,982	444,698
	789,336	1,464,293
	2,066,648	2,252,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21,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7,466,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66,000,000元（相當於521,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6,000,000元（相當於587,466,000港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相同）計息。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82,8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9,480,000港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945,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6,4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235,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288,000港元）、及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投資」，為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本公司一名當時董事高天國先生管理）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二零一八年：相同）。根據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償還。銀行借款按年利率4.41%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10,600,000港元按每年6%計息（「二零一八年貸款」）及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個人股份質押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貸款由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可延長一年）之新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提供再融資及由1)本公司當時董事高天國先生的個人擔保；2)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10%之兩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3)若干貸款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擔保（除過往已轉結證券（「二零一九年貸款」）外）。由於二零一九年貸款包含自借款之日起一年內生效的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低於1,600,000,000港元，使其在技術上違反了貸款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的法定要求，內容有關聲稱申索總金額26,402,000美元（相當於約205,936,000港元），即（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的票息債券未支付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本集團一直在與貸款人進行磋商，透過為結算提供集資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附屬公司）以不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日）以等同於本金總額之贖回金額及按每年本金10%的回報贖回二零一九年貸款。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34,7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4,203,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投資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99,1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435,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及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拖欠該等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貸款人獲得確認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可換股債券（附註37）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於到期時終止確認。根據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貸款人」）之間之共同協議，未償還本金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確認為新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按其賬面值終止確認並相應按攤銷成本計算，及其他貸款約20,000,000美元（即於修改日期之公允價值）已獲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本金8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就貸款之重續／延期與貸款人磋商。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金額19,404,000美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借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之總額）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包括該日）直至本公司已償還借款之所有逾期金額當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償還本金2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港元），並與貸款人訂立和解協議，以延遲結算按還款時間表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之分期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申請將十二月之分期還款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19,000,000美元（相當於148,145,000港元）按每年10%計息，且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關連公司、上海國之杰投資及本公司當時董事高天國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向借款人償還本金12,8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港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履行二零二零年新還款時間表。本集團一直與貸款人磋商新和解協議。董事認為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並有信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簽署新和解協議，以便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分期償還其他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38,123	1,885,584
美元	328,525	366,600
	2,066,648	2,252,184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獲轉換、贖回或註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75,554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	(156,000)
於到期時償還	(234,000)
推算利息開支	75,199
已付利息	(60,7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0,017
於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160,0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958)
於到期時轉撥至損益	10,9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21.61%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3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5,332	187,907	273,239
匯兌差額	(8,075)	(16,279)	(24,354)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1,459)	(3,245)	(4,7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798	168,383	244,181
匯兌差額	(1,067)	(3,065)	(4,132)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2,589)	(4,189)	(6,7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42	161,129	233,2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781,9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2,218,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604,3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4,35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177,6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859,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屆滿。

由於其他暫時差異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9. 衍生金融工具

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31,146	53,692
衍生金融負債	(29,395)	(48,205)
	1,751	5,487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原油相關產品之公開交易合約，並於報告期末根據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購買及銷售合同之未償還衍生工具已訂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2,96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4,843,000美元)及2,73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6,50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4,351	23,436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6,648	2,252,18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23)	(125,817)
債務淨額	2,018,125	2,126,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34,055	1,607,974
資本負債比率	140.7%	13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所致。

40. 股本 (續)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外部規定資本要求為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25%之股份。本公司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40% (二零一八年：40%)。

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及持股要求，銀行可即時催還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及持股要求。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八年：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一八年：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1	1
收購按金		-	300,000
		1	300,0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43	3,036
可退還按金		300,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6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92	30,561
應收貸款		-	57,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	13,232
		318,137	110,2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294	12,7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898	20,927
其他借款		328,525	366,600
		412,717	400,321
流動負債淨值		(94,580)	(290,0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79)	9,925
(負債)／資產淨值		(94,579)	9,9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23,436	23,436
儲備	42(b)	(118,015)	(13,511)
(資本虧絀)／總權益		(94,579)	9,9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亮

殷易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57,427	154,440	160,017	(4,334,947)	136,9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448)	(150,448)
可換股債券屆滿時解除	-	-	(160,017)	160,01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427	154,440	-	(4,325,378)	(13,5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57,427	154,440	-	(4,325,378)	(13,5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504)	(104,5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427	154,440	-	(4,429,882)	(118,015)

4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格超出其面值部分。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43. 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iii)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其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該儲備已於可換股債券屆滿後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解除。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 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撥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提述，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已終止其一個已出售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90
使用權資產	8,761
應收貿易賬款	7,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324)
租賃負債	(8,73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671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7)	(1,563)
總代價	14,206
以下列者支付：	
現金	14,20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4,206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	(8)
	14,198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及確認其他貸款2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佈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35,097,000港元。年內，因初始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16,940,000港元。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初步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2,184	-	2,252,184	-	(312,966)	158,544	-	(31,114)	2,066,648
租賃負債(附註35)	-	35,097	35,097	16,940	(9,522)	2,119	(8,733)	(598)	35,303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	22,119	-	22,119	-	-	-	-	(1,436)	20,683
	2,274,303	35,097	2,309,400	16,940	(322,488)	160,663	(8,733)	(33,148)	2,122,634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轉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3,349	(213,295)	156,000	142,595	(186,465)	2,252,184
可換股債券	375,554	(294,753)	(156,000)	75,199	-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	35,315	(10,373)	-	-	(2,823)	22,119
	2,764,218	(518,421)	-	217,794	(189,288)	2,274,303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內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營運現金流量	1,616	10,295
屬於投資現金流量	-	-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7,906	-
	9,522	10,295

該等款項乃與下列款項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9,522	10,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8,000,000港元），已動用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擔保。

除上述事項及附註36披露的銀行借款之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銀行融資。

46. 法律訴訟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昌錦泰的前股東甘肅錦泰與林范有（統稱為「前股東」）向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上海典陽」）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當於約163,344,000港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5,87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海典陽已根據上述買賣合約支付代價且前股東並無合理索償理由。

(b) 誠如附註31(ii)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金昌迪生接獲甘肅錦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仲裁呈請，原因為（其中包括）根據由（其中包括）金昌迪生與甘肅錦泰之間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指稱金昌迪生一方及一名第三方之滯納金總金額為人民幣21,986,000元（相當於約24,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金昌迪生為數6,699,000港元的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命令凍結。上述案件的法律程序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正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潛在影響。本集團現正就和解及友好處理該事件與甘肅錦泰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c) 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相當於約11,586,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本集團認為，該等案件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已收購附屬公司注資		
— 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寧夏谷欣」)	-	916,243

本集團、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潤峰」)、寧夏谷欣及寧夏寧東欣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寧夏寧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谷欣及山東潤峰有條件同意出售寧夏谷欣(一間全資擁有寧夏寧東(位於寧夏寧東擁有並營運位3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4,781,000元(約950,398,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上海谷欣總額為人民幣14,311,000元(約16,293,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未就進一步擴大潛在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已失效並告終止。因此，訂約方並無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責任，且已支付按金將適時退還。

49.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37
五年後	34,126
	58,70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須就若干員工宿舍、屋頂、水庫及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租約以一年至二十三年年期進行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連方交易

(i)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年／期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擔保服務費	附註	1,153	893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國之杰投資與金昌迪生訂立提供擔保協議，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人民幣499,625,000元（相當於623,882,000港元）（「貸款金額」）提供企業擔保。上海國之杰投資收取貸款金額2%作為服務費，即人民幣9,992,500元（相當於12,478,000港元）作為回報，於二零一六年預付。上海國之杰投資的擔保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仍可執行，其指與銀行借貸的貸款期限。

由上海國之杰投資提供的擔保服務構成關連方交易，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擔保服務費用為1,153,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關連公司的擔保服務費用6,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98,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ii)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指年／期內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a)。

51. 報告期後事項

- (i) 誠如附註36(vi)所載，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拖欠其他貸款約133,526,000港元（該分期還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逾期）。
- (ii) 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後，全球範圍內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性質，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52.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

此外，已終止業務的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納入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的業務。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122,958	849,945	345,902	107,666	123,085
持續業務	1,122,958	849,945	345,902	107,666	123,085
已終止業務	7,865	7,332	-	-	-
	1,130,823	857,277	345,902	107,666	123,085
來自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39,794	18,745	(34,531)	(317,544)	56,894
融資成本	(160,339)	(217,794)	(207,378)	(143,378)	(154,4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0,545) (3,511)	(199,049) 3,232	(241,909) 5,000	(460,922) 4,174	(97,584) 1,122
持續業務年度／期間虧損	(124,056)	(195,817)	(236,909)	(456,748)	(96,462)
已終止業務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195	3,439	-	104,839	(223,618)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1,861)	(192,378)	(236,909)	(351,909)	(320,0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175)	(194,700)	(236,738)	(351,804)	(275,537)
非控股權益	314	2,322	(171)	(105)	(44,543)
	(121,861)	(192,378)	(236,909)	(351,909)	(320,08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56,908	3,570,384	3,936,547	2,187,126	2,071,714
流動資產	1,231,992	780,119	1,273,482	1,241,964	860,842
總資產	4,188,900	4,350,503	5,210,029	3,429,090	2,932,556
流動負債	1,698,657	1,027,240	1,000,888	120,962	97,924
非流動負債	1,049,059	1,708,474	2,277,253	1,293,183	1,317,480
總負債	2,747,716	2,735,714	3,278,141	1,414,145	1,415,404
淨資產	1,441,184	1,614,789	1,931,888	2,014,945	1,517,15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434,055	1,607,974	1,927,395	2,014,963	1,518,119
非控股權益	7,129	6,815	4,493	(18)	(967)
	1,441,184	1,614,789	1,931,888	2,014,945	1,517,152